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沪 0115 民初 20783 号

原告：陆某，男，1959 年 2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梅瑛，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赟，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白某，女，1975 年 3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告：白某甲，女，1995 年 6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述两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琚，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陆某与被告白某、白某甲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立案受理后，因新冠疫情中止审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中，双方申请庭外和解一个月。原告陆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梅瑛，被告白某、白某甲及其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琚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陆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白某赠与被告白某甲人民币 506,444 元钱款行为无效；2、判令被告白某甲向原

告返还 506,444 元；3、判令被告白某甲以 506,444 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原告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4、判令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白某原系夫妻关系，2022 年 1 月 11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双方离婚。被告白某甲系被告白某与案外人所生之女。2020 年 3 月 18 日，被告白某甲为购买嘉善县左岸嘉园房屋(以下简称涉案房屋)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白某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为被告白某甲支付了该房屋的首付款共计 506,444 元。该转账赠与行为发生在原告与被告白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为夫妻共同财产。被告白某上述赠与行为系恶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应属无效，故被告白某甲应返还购房款项。同时，夫妻双方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现被告白某擅自处分夫妻共有财产，损害了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故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判如所请。

被告白某、白某甲共同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并非简单的赠与合同关系，实际上两被告之间的钱款往来更像代保管关系。原告与被告白某自 1999 年 2 月 1 日登记结婚后，被告白某甲一直随二人共同生活直至二人离婚。被告白某甲自 2013 年 2 月参加工作后，工资卡全部交由被告白某管理。由于被告白某工资收入低，原告又有赌博恶习，单靠二人收入无法维持生活，所以被告白某甲的收入也用于补贴家用。从银行明细也可看

出，被告白某甲工资发放当天，被告白某以现金取出，一部分交由被告白某甲，一部分留作家用，故本案所购房款系被告白某甲用自己工资支付的。购买涉案房屋也非被告白某擅自处分行为，被告白某曾告诉过原告，也要求原告一起去看房，但原告表示没有兴趣，要两被告自己处理。考虑到被告白某甲从小跟随二人共同生活，其工资也用于补贴家用，当时原告也同意支付这笔房款。退一步讲，即使需要返还，也应当由被告白某甲返还给被告白某，而非原告，然后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白某甲系被告白某与案外人所生之女。原告与被告白某于1999年2月1日登记结婚，婚后被告白某甲随二人共同生活。

2020年1月19日，被告白某向嘉兴骅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账支付503,244元。2020年3月18日，被告白某甲作为买受人就购买涉案房屋与嘉兴骅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总价款为1,013,244元。2020年4月25日，被告白某支付车位分期咨询服务费3,200元。

2020年5月7日，案外人陆某甲、陈某向本院提起共有物分割纠纷，因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沈家弄路房屋)产权由案外人陆某甲和本案原告陆某、被告白某各占三分之一所有且该房屋已出售，故诉请要求陆某与白某共同支付三分之一售房款。该案庭审中，被告白某称 2018年12月29日出售沈家弄房屋后取得售房款353万元，其中50余万元用于支付涉案房屋的首付。

2020 年 12 月底，原告与被告白某正式分居。2021 年 5 月 12 日，原告白某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2022 年 1 月 11 日，本院判决二人离婚。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2021)沪 0115 民初 46137 号民事判决书、银行卡明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收据等，被告白某、白某甲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被告白某在共有物分割纠纷及离婚纠纷案件中均陈述涉案房屋首付款来源于其与原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沈家弄路房屋售房款，故对二被告辩称首付款系被告白某甲用自己工资支付的意见，本院难以认同。鉴于被告白某所支出的 506,444 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夫妻对于共同的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被告白某处分夫妻共同财产需要征得原告陆某的同意。本案中，被告白某在 2018 年出售沈家弄路房屋后，取得售房款并用于支付涉案房屋首付款，付款时原告与被告白某已结婚多年，被告白某甲自幼跟随其二人生活，原告作为家庭重要成员，对属于家庭重要事项的售房款去向处于不过问不知晓的状态，有悖常理，且在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中，被告白某已明确表示涉案房屋首付款的来源，但之后原告未对所涉款项提出任何请求，直至被告白某提起离婚诉讼，原告自称才知晓此事，显然与事实不符。结合原、被告长期共同生活，原告陆某提出对被告白某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并不知情的意见，本院难以采信，故原告要求确认被告白某赠与被告白某甲钱款行为无效的诉请，本院

难以支持。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以及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陆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242 元，减半收取计 4,621 元，由原告陆某负担。保全费3,052元，由原告陆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　蓓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蒋　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第二款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九条第一款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

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十七条　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或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

(一)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

(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